

封面

项目名称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843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37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37
□四、评审区间确定	38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2
二、合同工期（交货期）	52

三、质量标准.....	52
四、质量保证期.....	52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2
六、项目负责人.....	52
七、合同文件构成.....	52
八、承诺.....	53
十、签订时间.....	53
十一、签订地点.....	53
十二、补充协议.....	53
十三、合同生效.....	53
十四、合同份数.....	5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70
(2) 水泵型式及说明.....	77
2.控制柜	82
在设备进水端、出水端分别加装DN15不锈钢阀门及三通一只，方便连接水质监测仪及取水样。 泵组进水端、出水端管路上均加装压力传感器，同时加装机械式压力表，便于压力传感器或触摸屏故障时能够直观显示进出水压力。	84
5、稳流补偿器.....	85
6、能量储存器及双向补偿调节装置.....	85
7、控制部分.....	85
9、在线水质监测仪.....	86
10、其他.....	87
五、付款方式:.....	88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封面.....	91
资 格 文 件.....	92
目 录.....	93
1.投标函.....	94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5
3.授权委托书.....	96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97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98
6.投标承诺书.....	99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100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1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2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 （如有）.....	102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3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05
技 术 文 件.....	105
目 录.....	106
1.技术偏离表.....	107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108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09
资 信 文 件.....	109
目 录.....	110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111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112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13
商 务 文 件.....	113
目 录.....	114
1.报价明细表.....	115
2.商务偏离表.....	116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08-330681-04-01-68781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 ☒ 投资估算 4500000.00 元，☐ 工程概算 元，建设规模：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建设规模为南泉岭一级、二级两座无负压加压泵站，现因工程建设需要，需通过招标确定一家无负压加压泵站等设备的供应商，建设地点：诸暨市。

2.2 招标范围：涉及本项目无负压加压泵站供水设备及相关配件。最高投标限价 4500000 元。

2.3 工期（交货期）：70 日历天，备注：同施工工期，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 是 ☒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本项目为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中无负压加压泵站采购金额在270万元及以上 的无负压加压泵站供货项目 （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合同书、发票彩色复印件、验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3.3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诸暨市建设局

地 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68号

邮政编码：311880

电 话：0575-87718752

投诉受理部门：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68号

邮政编码：311880

电 话： 0575-8771875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968号水业大厦3-4层

联 系 人： 宣鹏鹤

电 话： 1358855128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九区河东路215号

联 系 人： 赵阳君

电 话： 18969114900

邮 箱： 180438614@qq.com

2026年09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968号水业大厦3-4层</u> 联系人： <u>宣鹏鹤</u> 电话： <u>13588551289</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九区河东路215号</u> 项目负责人： <u>赵阳君</u> 信用评价等级： <u>AA</u> 联系人： <u>赵阳君</u> 电话： <u>18969114900</u> 邮箱： <u>180438614@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诸暨市</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有资金</u>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涉及本项目无负压加压泵站供水设备及相关配件</u>
1.3.2	工期（交货期）	不超过 <u>7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要求。</u>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60</u> 个月，时间从 <u>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u>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 商务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其他要求：_____ 5.1 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 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3 其他：_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单个合同中无负压加压泵站采购金额在270万元及以上的无负压加压泵站供货项目业绩；_注：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合同书、发票彩色复印件、验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相关招标资料、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u>（1）投标函；</u> <u>（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3）授权委托书；</u> <u>（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u> <u>（5）投标承诺书；</u> <u>（6）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u> <u>（7）联合体协议书（若有）；</u> <u>（8）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u> <u>（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u> 2.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u>（1）技术偏离表；</u> <u>（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u> <u>（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3.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u>（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u> <u>（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u> <u>（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4.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u>（1）报价明细表；</u> <u>（2）商务偏离表；</u> <u>（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4500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风险控制价；以开标后所有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_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上述序号1和2中必须且仅能选一项，序号3为可选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二、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对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要求在所有报价表中的单价相同。 三、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_____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_____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_/ 其他：_____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保证金的情形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资格审查材料：<u>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u> 2. 技术标：<u>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u>（☒明标编制；☐暗标编制） ☐2.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等信息的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内容：___。 3. 资信标：<u>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u> 4. 商务标：<u>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u> 5. 其他：<u>/</u>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3.7.3（3）	业绩证明文 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u>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合同书、发票彩色复印件、验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u>。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 ☒ 30分钟或 ☐ 60分钟或 ☐ 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	--	---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	--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	--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适用）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u>1</u>名。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1</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 ☐ 2. 企业实力：___； ☐ 3. 企业信誉：___； ☐ 4. 投标方案：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 ☐ 7. 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 ☐ 8.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 ☐ 9. 评标报告； ☐ 10.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1. 现场面试情况；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00</u> %。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

		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5-87718752</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资格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⑥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 投标人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的； ☐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 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 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 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⑥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 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 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 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 <u> / </u> ； ③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u> / </u> ； ☐ ④ 技术标文件超过 <u> </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 ⑤ 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	--

		⑥其他： <u> / </u>。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④其他： <u>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 i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ii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iii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u>。 注： 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中标候选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二）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5)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	--

		，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其他： <u> / </u>。
<u> ... </u>	<u> ... </u>	<u> ... </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6) 投标承诺书；
-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明细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并按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是否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品牌：。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技术标部分（55分）+资信标部分（5分）+商务标部分（40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7.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8.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9.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10. 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不考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余同]） ≤ 15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15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最低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如确定第15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围单位，确保数量为15家。

□方法二（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三（二次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最后将上述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入围规则补足15家（不足15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五、评标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投标人（不采用评审区间的为去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就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或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先进行技术标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分程序。

2. 技术标评分（0—55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去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两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评分上限分值为55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分分值、内容和标准（下表评审因素仅供参考），原则上技术越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越难以统一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制作工艺有更特殊要求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越大。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前附表3.1规定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技术标单项分值权重 $\leq 15\%$ ；技术标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比值不低于50%；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	------	----

1	☑加工能力、制造水平。 1. 根据投标人或其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加工工艺、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估，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2.5，3]分，一般的得[2，2.5]分。 2. 根据投标人或其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估，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2.5，2]分，一般的得[1.5，2]分。	0~7
2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 1. 投标人提供的无负压加压泵站设备具备无负压及高峰流量补偿功能，能够防止进水口相对负压的产生，短时间出水量大于来水量时，前端市政管网不受影响，并进行原理阐述。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和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1.8，2]分，良好的得（1.5，1.8]分，一般的得[1，1.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无负压加压泵站设备必须具备防爆管超压保护功能及出水爆管低压自动保护功能，应能保证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超压、低压时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超压、低压消失后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功能，并进行原理阐述。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和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1.8，2]分，良好的得（1.5，1.8]分，一般的得[1，1.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无负压加压泵站设备具有先进、可靠的三级及以上防水锤功能：即对启泵水锤、弥合水锤、停泵水锤具有屏蔽及消除功能，保护水泵及管网不受损坏，装置在正常供电或突然断电下均能正常投入运行功能，并进行原理阐述。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和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1.8，2]分，良好的得（1.5，1.8]分，一般的得[1，1.5]分。 4. 投标人提供的无负压加压泵站设备具备多级泵站联动模式，包含多级泵站之间在不同工况下的启停及控制、联动控制失灵或信号中断后的稳定供水。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和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1.8，2]分，良好的得（1.5，1.8]分，一般的得[1，1.5]分。	0~8

3	☒ 主要制作材料选用的比较。 1. 根据投标人所投加压泵站供水设备中水泵的性能指标、运行可靠度、技术成熟度等，由专家评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估，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3, 4]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投加压泵站在线水质监测设备的性能指标、运行可靠度、技术成熟度等，由专家评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估，优秀的得（1.8，2]分，良好的得（1.5，1.8]分，一般的得[1，1.5]分。	0~8
4	☒ 辅助制作材料及配件选用的比较。 根据投标人所投加压泵站供水设备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阀门、变频器、PLC、触摸屏、低压元器件、传感器等）的性能指标、运行可靠度、技术成熟度等，由专家评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估，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得（4.5，6]分，一般的得[4，4.5]分。	0~8
5	☐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比较。	
6	☒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货物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内容。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供货保障措施、项目实施风险控制方案等，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2.5，3]分，一般的得[2，2.5]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项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可行、措施的先进可靠、人员及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工期进度的保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2.5，3]分，一般的得[2，2.5]分。	0~8

7	☒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1.投标人承诺配备2名及以上专业维修人员为设备提供服务（至少2名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提供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根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2.5，2]分，一般的得[1.5，2]分。 2.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须注明服务人数、车辆、备品备件、应急预案、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等级等），根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2.5，3]分。	0~8
8	☒其他 1.根据投标人的企业情况、技术实力情况、获奖情况、二供设备发明专利情况、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估，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分。 2.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编排美观，由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质量进行综合评估，优秀的得（1.8，2]分，良好的得（1.5，1.8]分，一般的得[1，1.5]分。	0~8

注：技术标单项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缺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该单项得0分。

（五）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0-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分，各评委专家评分须一致。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	----	------

类似项目业绩（招标人无此项内容要求时，按满分计）	要求提供2021年7月1日至今，单个合同中无负压加压泵站采购金额在270万元及以上的无负压加压泵站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合同书、发票彩色复印件、验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0~3
其他（招标人无此项内容要求时，按满分计）	1. 落实政府部门政策，如节能、环保等方面（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2. 其他：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无负压加压泵站供水设备产品线，需提供无负压加压泵站的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时具备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0~2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交货单、☒验收证明资料。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或☐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②本项目招标人最多可要求1个业绩评分，投标人在《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中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及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应不再给予评审。

☐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之和排名前N名的（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足5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排名第N名并列的，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投标人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

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商务报价评分：（0-4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下列计算方法中选择确定：☒平均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权重平均法。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

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招标人在1~1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4)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 $\times$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

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A+B) /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___%（注：招标人根据货物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A；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评标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评标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0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 (F%) = 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 0，投标报价得分 = E (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

偏差率 > 0，投标报价得分 = E - 偏差率 × 100 ×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 < 0，投标报价得分 = E + 偏差率 × 100 ×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3)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供货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建设规模：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交货期）

工期（交货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时间从_____起算。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报价明细表：（附后）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项目负责人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报价明细表;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买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卖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买方和卖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买方: (公章)

卖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材料)、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

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

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

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

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材料)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材

料)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合同设备(材料)货到现场后的抽检比例、抽检机构资质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

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5合同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的供应期限、价格上限及停产替代方案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中标人）：_____ 履约地点：_____

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二、供货要求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准备好，按乙方通知要求免费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甲方还需对乙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3.甲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甲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乙方和诸暨市水务集团招投标办公室核实或认可，并报诸暨市水务集团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5.安全责任：甲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过程（包括卸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甲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2.甲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乙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甲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产品验收

产品由乙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后___天内验收完毕，___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水务集团货物服务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六、履约保证金

- 1.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乙方缴纳___万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将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甲方。
- 3.如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水务集团招标办、招管办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_____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甲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乙方概不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乙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质量保证期外，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甲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3.质保期后___年内重复出现保修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保修范围。
- 4.甲方应提供___小时服务。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应在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8小时内作出维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___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原则上应在___小时内修复。

九、专利权

- 1.甲方应当对提供的合同货物和工艺方面的一切技术费、商标费、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

任，保护乙方在中国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任何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由甲方承受）。如果第三方就侵权提出收费或索赔，甲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和财务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技术或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货物和工艺结构特征，原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乙方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应付款，应当视作为包括了技术费、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类似与相关方面费用。

2.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涉及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应提供其作为该权利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包括有关证书、权利号、使用年限、使用范围等。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甲方逾期交货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而造成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没收甲方的质量保证金。

5.甲方提供的产品应无知识产权、专利权纠纷，如有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如甲方不处理，乙方处理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 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诸暨市水务集团招标办备案一份。

招标人	中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1.招标设备配置清单（但不限于）

南泉岭一级无负压加压泵站供水设备				
一、无负压供水泵组：1组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水泵（含电机）	卧式双吸中开泵， Q=400m ³ /h，H=50m，N=90kw 水泵叶轮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机械密封。	4台	水泵4台(三用一备)， 变频控制数据远传。 变频器为全变频，水泵实现一对一控制。 或采用机泵一体化集成变频控制。
2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600，阀体碳钢，承压等级1.0MPa，标准GB/T12465	1套	泵房内设备进水总管上
3	篮式过滤器	DN600，阀体球铁，阀芯304不锈钢，承压等级1.0MPa，标准GB/T13927	1套	过滤网的过滤总面积不小于进水口截面积的1.5倍
4	电动阀	DN600，阀体球铁QT500-7，阀杆不锈钢，阀板采用球铁环氧树脂，双偏心软密封，承压等级1.0MPa，标准GB/T13927。	1套	开关量，带开关到位反馈，电压380v
5	来水调节气囊罐	304不锈钢，φ2000*4000，管壁厚度≥6mm	1套	泵房内设备进水端
6	供水调节谐波罐	304不锈钢，φ2000*4000，管壁厚度≥6mm	1套	泵房内设备进水端
7	双向水锤消除装置	DN100，0Cr19Ni10（SUS304）	1组	泵房内设备出水端
8	进水合流总管（含法兰）	DN600，0Cr19Ni10（SUS304），承压等级1.0MPa，管壁厚度≥8mm，。	1组	泵房内设备进水端
9	水泵前后短管（含法兰）	DN300，0Cr19Ni10（SUS304），承压等级1.0MPa，管壁厚度≥6mm	4组	水泵进水端
10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300，阀体碳钢，承压等级1.0MPa，标准GB/T12465	4套	水泵进水端
11	中线法兰蝶阀	DN300，阀体球铁，阀芯不锈钢，承压等级1.0MPa,标准GB/T13927	4套	水泵进水端

12	偏心异径管 (含法兰)	DN250-30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6mm	4组	水泵进水端
13	同心异径管 (含法兰)	DN150-25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6mm	4组	水泵出水端
14	多功能缓闭式止回阀	DN250, 阀体球铁,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4套	水泵出水端
15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250, 阀体碳钢,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2465	4套	水泵出水端
16	中线法兰蝶阀	DN250, 阀体球铁, 阀芯不锈钢, 承压等级1.0MPa,标准GB/T13927	4套	水泵出水端
17	水泵前后短管(含法兰)	DN25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6mm	4组	水泵出水端
18	出水合流总管(含法兰)	DN60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8mm, 。	1组	泵房内设备出水端
19	双偏心软密封法兰蝶阀	DN600, 阀体球铁QT500-7, 阀杆不锈钢, 阀板采用球铁环氧树脂, 双偏心软密封,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1套	泵房内设备出水总管上
20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600, 阀体碳钢,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2465	1套	泵房内设备出水总管上
21	泄压阀组	DN100, 阀体球铁,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2组	泵房内设备进出水总管上
22	复合式排气阀组	DN100, 阀体球铁,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2组	泵房内设备进出水总管上
23	压力传感器	含阀门、连接短管、底座等组合件	4套	进水管路上
24	压力仪表	机械式仪表, 阀门、连接短管、底座组合件	4套	进水管路上
25	紧固件	0Cr19Ni10 (SUS304), 配齐所供设备及零部件所需要的全部紧固件	1套	泵房内
26	线缆	含配套桥架。水泵动力线、信号线等, 标准GB/T12706.1-2020。	1套	
二、PLC控制柜: 1组				
27	PLC	控制系统CPU模块, IO模块, 模拟量模块, 通讯模块, 预留20%以上备用点位	1套	
28	触摸屏	12英寸及以上工业级触摸屏	1套	
29	浪涌保护器	iPRU 10KA 3P+N 400V	1套	
30	信号防雷器	各传感器及变频器及PLC控制器之间需安装双向信号避雷器或光电隔离	1套	

31	智能保护器	过电流、短路、接地、输入电源断相、输出断相、过电压、欠电压、过温、电机过载、电机失步保护	1套	
32	小型断路器组	对水泵、管路、阀门及检测仪表等进行配电控制。	1套	
33	水浸传感器	测量介质：导电的液体；供电电压：DC12V；NO/NC 输出	1套	
34	交换机	工业级	1套	
35	附件	中间继电器、按钮指示灯、选择开关等。	1套	
36	箱体	尺寸800*600*2000（不含底座高度），板材厚度不小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1套	
37	线缆	含配套桥架。PLC柜电源进出线等，标准GB/T12706.1-2020。	1套	
三、变频控制柜：4组（机泵一体化集成变频控制可不提供）				
38	变频器	380V,90kw	4套	一对一配置
39	智能电表	支持modbus协议，通过采集系统能将数据上传至二供平台；	4套	一对一配置
40	浪涌保护器	10KA 3P+N 400V	4套	一对一配置
41	塑壳断路器	400A-3P	4套	
42	箱体	尺寸800*600*2000（不含底座高度），板材厚度不小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4套	
43	线缆	含配套桥架。高配房配电柜至控制系统之间的动力线等，标准GB/T12706.1-2020。	1套	
四、就地按钮箱：4组				
44	就地按钮箱	对水泵单独控制具备手动和紧急停机功能。包含按钮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选择开关等。箱体材质304不锈钢。	4套	泵房内
45	线缆	含配套桥架。	1套	
五、水质检测仪：1组				
46	在线水质监测	PH、浊度、余氯三参数，带远传功能。仪表集成于同一机柜内，柜体材质304不锈钢。	1套	仪表集成于同一机柜内
南泉岭二级无负压加压泵站供水设备				
一、无负压供水泵组：1组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水泵（含电机）	卧式双吸中开泵， Q=400m ³ /h，H=30m，N=55kw 水泵叶轮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机械密封。	4台	水泵4台(三用一备)，变频控制数据远传。变频器为全变频，水泵实现一对一控制。

				或采用机泵一体化集成变频控制
2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600, 阀体碳钢,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2465	1套	泵房内设备进水总管上
3	篮式过滤器	DN600, 阀体球铁, 阀芯304不锈钢,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1套	过滤网的过滤总面积不小于进水口截面积的1.5倍
4	电动阀	DN600, 阀体球铁QT500-7, 阀杆不锈钢, 阀板采用球铁环氧树脂, 双偏心软密封,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1套	开关量, 带开关到位反馈, 电压380v
5	来水调节气囊罐	304不锈钢, $\phi 2000 \times 4000$, 管壁厚度 $\geq 6\text{mm}$	1套	泵房内设备进水端
6	供水调节谐波罐	304不锈钢, $\phi 2000 \times 4000$, 管壁厚度 $\geq 6\text{mm}$	1套	泵房内设备进水端
7	双向水锤消除装置	DN100, 0Cr19Ni10 (SUS304)	1组	泵房内设备出水端
8	进水合流总管 (含法兰)	DN60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 $\geq 8\text{mm}$, 。	1组	泵房内设备进水端
9	水泵前后短管 (含法兰)	DN30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 $\geq 6\text{mm}$	4组	水泵进水端
10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300, 阀体碳钢,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2465	4套	水泵进水端
11	中线法兰蝶阀	DN300, 阀体球铁, 阀芯不锈钢,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4套	水泵进水端
12	偏心异径管 (含法兰)	DN200-30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 $\geq 6\text{mm}$	4组	水泵进水端
13	同心异径管 (含法兰)	DN150-25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 $\geq 6\text{mm}$	4组	水泵出水端
14	多功能缓闭式止回阀	DN250, 阀体球铁,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4套	水泵出水端
15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250, 阀体碳钢,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2465	4套	水泵出水端

16	中线法兰蝶阀	DN250, 阀体球铁, 阀芯不锈钢,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4套	水泵出水端
17	水泵前后短管 (含法兰)	DN25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 $\geq 6\text{mm}$	4组	水泵出水端
18	出水合流总管 (含法兰)	DN600, 0Cr19Ni10 (SUS304), 承压等级1.0MPa, 管壁厚度 $\geq 8\text{mm}$, 。	1组	泵房内设备出水端
19	双偏心软密封法兰蝶阀	DN600, 阀体球铁QT500-7, 阀杆不锈钢, 阀板采用球铁环氧树脂, 双偏心软密封,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1套	泵房内设备出水总管上
20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DN600, 阀体碳钢,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2465	1套	泵房内设备出水总管上
21	泄压阀组	DN100, 阀体球铁,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2组	泵房内设备进出水总管上
22	复合式排气阀组	DN100, 阀体球铁, 承压等级1.0MPa, 标准GB/T13927	2组	泵房内设备进出水总管上
23	压力传感器	含阀门、连接短管、底座等组合件	4套	进水管路上
24	压力仪表	机械式仪表, 阀门、连接短管、底座组合件	4套	进水管路上
25	紧固件	0Cr19Ni10 (SUS304), 配齐所供设备及零部件所需要的全部紧固件	1套	泵房内
26	线缆	含配套桥架。水泵动力线、信号线等, 标准GB/T12706.1-2020。	1套	
二、PLC控制柜: 1组				
27	PLC	控制系统CPU模块, IO模块, 模拟量模块, 通讯模块, 预留20%以上备用点位	1套	
28	触摸屏	12英寸及以上工业级触摸屏	1套	
29	浪涌保护器	iPRU 10KA 3P+N 400V	1套	
30	信号防雷器	各传感器及变频器及PLC控制器之间需安装双向信号避雷器或光电隔离	1套	
31	智能保护器	过电流、短路、接地、输入电源断相、输出断相、过电压、欠电压、过温、电机过载、电机失步保护	1套	
32	小型断路器组	对水泵、管路、阀门及检测仪表等进行配电控制。	1套	
33	水浸传感器	测量介质: 导电的液体; 供电电压: DC12V; NO/NC 输出	1套	
34	交换机	工业级	1套	
35	附件	中间继电器、按钮指示灯、选择开关等。	1套	

36	箱体	尺寸800*600*2000（不含底座高度），板材厚度不小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1套	
37	线缆	含配套桥架。PLC柜电源进出线等，标准GB/T12706.1-2020。	1套	
三、变频控制柜：4组（机泵一体化集成变频控制可不提供）				
38	变频器	380V,90kw	4套	一对一配置
39	智能电表	支持modbus协议，通过采集系统能将数据上传至二供平台；	4套	一对一配置
40	浪涌保护器	10KA 3P+N 400V	4套	一对一配置
41	塑壳断路器	400A-3P	4套	
42	箱体	尺寸800*600*2000（不含底座高度），板材厚度不小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4套	
43	线缆	含配套桥架，高配房配电柜至控制系统之间的动力线等，标准GB/T12706.1-2020。	1套	
四、就地按钮箱：4组				
44	就地按钮箱	对水泵单独控制具备手动和紧急停机功能。包含按钮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选择开关等。箱体材质304不锈钢。	4套	泵房内
45	线缆	含配套桥架。	1套	
五、水质检测仪：1组				
46	在线水质监测	PH、浊度、余氯三参数，带远传功能。仪表集成于同一机柜内，柜体材质304不锈钢。	1套	仪表集成于同一机柜内

2.招标范围：

1）设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稳流补偿罐**、防水锤系统、防雷模块、水泵、PLC控制柜、变频控制柜、就地按钮箱、压力传感器、机械式压力表、成套管路、阀门、远程监控系统预留端口、各类线缆等的供货与安装调试。增加各种相应的标识标牌以及安全标识（水泵编号、阀门开关标识、控制柜分区编号、管道走向、警示带）。

2）主要工作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保修期内的维修、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提交。

3）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从设备进水总管法兰带不锈钢螺栓到设备出水总管两侧法兰带不锈钢螺栓，包括设备进水口前自来水管道的过滤器、阀门、出水总管上的阀门、压力传感器、机械式压力表；PLC柜、控制柜、无负压设备按钮箱等，高配房内配电柜至PLC柜、控制柜之间，控制柜至水泵机组设备之间的所有信号线、动力线、桥架等的供货与安装。

4）安装地点：诸暨市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

5)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为最终支付价格，投标单位投标前可以与招标人进行充分沟通，作为自身报价的依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应充分对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二、技术要求

(一) 设备整体要求

成套加压泵站设备及控制系统执行《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国家标准GB/T26003-2010，要求无负压供水设备与水接触的部分必须全密封结构，不能与空气接触，无二次污染。且设备在全封闭的基础上能保证瞬间用水量大于市政管网给水量时，稳流补偿罐中的储备水能及时补充。须提供泵房设备布置平面图。

(二) 设备功能要求（需提供省级（含）以上权威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自动保护功能

设备应具有过压、欠压、缺相、短路、过流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2.无负压功能

设备应具备无负压功能。采用无负压控制技术，保证在正常供水的情况下对管网不产生影响。水泵任何一台出现故障或跳闸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设备在正常供电的情况下，必须保证连续正常运行，设备启动或工作时对进水管网不得产生负压。

3.全封闭无污染

整套设备全封闭无污染。

设备应具备手动、自动和远程操作的启动、停止功能。

5.无水自动停机、有水自动开机功能

设备在水源无水时应能自动停机保护，并具有报警功能；水源水压恢复后应能自动启动。即设备应具有无水自动停机和有水自动开机功能。

6.小流量停机保压功能

设备在用水低峰或夜间小流量时应能自动切换为小流量停机保压的工作状态，即设备应具有小流量停机保压功能。当出水流量或压力满足时让水泵工作在最佳工况段。

7.连续运行功能

设备在额定供水流量及扬程的条件下，连续运转不少于12h后，各部件不应产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且水泵运转无杂音和其它异常现象。

8.设备供水能力

设备额定状态下，设备每台工作泵的扬程和流量不应低于水泵标定的额定值的5%，设备的供水能力符合设备参数要求。

9.压力控制误差

恒压供水时压力控制误差不应超过 $\pm 0.01\text{MPa}$ 。

10.水泵自动循环切换功能

水泵应能自动循环切换运行，且切换设定的时间误差不应超过 $\pm 5S$ 。

11.防水锤功能

设备必须具有有效防水锤的技术措施及采用的相关装置来解决启泵水锤、停泵水锤和弥合水锤。

12.防爆管保护功能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超压时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超压消除后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出现因出水管网爆管等原因造成的泄压时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低压解除后设备能自动投入运行。

13.设备运行的能耗效率指标必须符合CQC3153-2015规定，单位供水能耗 $\leq 0.80kwh/(m^3.MPa)$ 。

14.自控系统应考虑整体的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以实现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以及节能高效运行，可实现以下功能：

a 实现恒压变频供水。

b 具有自动及手动二种模式，手动模式优先级高于自动模式。

c 水泵控制模式：

1) 基于PLC的自动恒压供水：由PLC给定变频器频率；

2) 基于手动模式恒压供水；

3) 手动通过电位器给定变频器频率下的恒频供水。

15.设备强度和密封性能

设备的强度和密封性能应符合GB50268-1997中10.2的规定。

16.低噪音低振动功能

17.远程监测、监控、监视功能

设备应能实现远程监测、监控功能，设有远程监视功能的设备应能在监控中心实现监视功能。

18. 电源及防雷要求：

1) 安装三相四线TN-S电源避雷器一组。

2) 安装220V电源避雷一组。

3) 各传感器及变频器及PLC控制器之间需安装双向信号避雷器或光电隔离。

4) 各设备外壳进行可靠等电位接地，接地电阻 $< 1\Omega$ 。

（三）设备关键部件材质要求：

1、水泵

（1）所投供水设备配套的水泵制造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中心（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认可的试验或测试证书，符合GB/T3216-2016标准中的1级精度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水泵制造商公章。

（2）水泵型式及说明

对本次所采购设备的生产制造、技术性能等要求应不低于下表所列标准之一的要求，并且这些设备在安装成套后也不能低于该标准中的有关要求。

GB/T5657-2013	离心泵技术条件(III)
GB/T3216-2016	回转动力泵 水力性能验收
JB/T6880.1-2013	泵用灰铸铁件
GB/T 29531-2013	泵的振动与测量与评价方法
GB/T 29529-2013	泵的噪声与测量与评价方法
GB/T13007-2011	离心泵效率
GB/T13006-2013	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汽蚀余量

完成本合同内容应首先达到上表所列技术标准中的国家标准，其技术标准均指其最新版本。对于某些属于国家性或地区性的标准和规范，只要是等同于或高于本标书中所列标准和规范的其它权威性标准和规范，在经买方认可后，也可采用。

卖方所选用标准和规范与标书所列标准和规范有不同之处时，卖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全面说明，并送交买方审批。

卖方应提供卧式离心泵整体设备，包括水泵、电机、底板、联轴器以及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安装附件。水泵性能参数需满足下表水泵技术参数表的要求。

水泵技术参数表（1）

项 目		规 格	
水 泵			
水泵形式	单级双吸中开式卧式离心泵		
水泵数量（台）	4		
安装位置	南泉岭一级泵站		
介质	清水		
流量Q（m³/h）	350	400	500
扬程H（m）	51.5	50	45
保证效率 η（%）	≥80	≥82.5	≥84.5
NPSH（m）	≤3.1	≤3.4	≤4.5
泵轴功率P（Kw）	≤66		
水泵进口直径/出口直径	DN250/DN150		
电 机			
电机形式	三相鼠笼式异步电机		
电机数量（台）	4		
电机功率（Kw）	≤90		
电机转速（rpm）	≤1500		

电压（V）	380
供电电源	三相，50Hz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级

水泵技术参数表（2）

项 目	规 格		
水 泵			
水泵形式	单级双吸中开式卧式离心泵		
水泵数量（台）	4		
安装位置	南泉岭二级泵站		
介质	清水		
流量Q（m³/h）	350	400	450
扬程H（m）	32	30	26.5
保证效率 η（%）	≥85	≥84	≥82
NPSH（m）	≤3.3	≤3.5	≤3.8
泵轴功率P（Kw）	≤39		
水泵进口直径/出口直径	DN200/DN150		
电 机			
电机形式	三相鼠笼式异步电机		
电机数量（台）	4		
电机功率（Kw）	≤55		
电机转速（rpm）	≤1500		
电压（V）	380		
供电电源	三相，50Hz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级		

（3）水泵的结构与形式及详细要求

水泵应当是单级、双吸、中开离心式水泵。水从吸水口间叶轮两边进入，壳体水平中开，分为泵盖和泵体，泵内部检修时只需揭开泵盖，不需拆卸进水和出水管路。主要由泵体、泵盖、叶轮、轴、密封环及悬架轴承部件等组成。

1) 泵壳体

水泵的壳体应设计成可在水泵轴中心线处水平分开，一分为二，其吸入口和吐出口应当与壳体的下半部分一次浇成。只要提起上半部分的壳体和轴承的托架以及退去联轴器上的螺栓以后就可以拆卸全部的转动部件。上下泵壳经由精确的机加工；用螺栓和定位销连接。上下泵壳间需装有垫圈。

水泵的壳体应采用高质量灰铸铁HT250铸造。

泵联接法兰尺寸及密封面型式符合ANSI125和ANSI250平面法兰的要求，根据DIN10/16的法兰标准联接孔尺寸开孔，法兰孔应与垂直线对称分布。泵体上在泵的重心或对称位置处应设置吊环、螺钉或吊耳等，以便泵的装卸。壳体至少有两个管道接口，一只在下半壳体的底部，作为放水管连接口，一只在上半部壳体的顶部，作放气之用。

泵壳按预定工作压力特别设计，并接受1.5倍最大工作压力的静压测试，需充分保证蜗壳的安全可靠性。

水泵应配有可替换无铅铜磨损环，并带有销钉以便定位安装。磨损环的材料等级为黄铜或同等材料。

为平衡和消除作用在轴上的径向力，应采用补偿式双蜗壳设计，以延长轴承和轴封的使用寿命。平衡后的径向力和轴向水推力的合成结果应能确保泵在整个运行范围里安静、平稳的运行性能。**(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结构真实照片)**

水泵入口应带有入口隔板以保证入口流态平稳以及吸入口的流量分配，以确保水泵运行平稳无振动。应采用整体铸造的进口隔板引导流体更集中流入叶轮的吸入口，内部流体被逐渐加速，抑制涡流，确保安静，平稳的运行。不可使用后焊的隔板，以确保整体流道的光滑和平稳**(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结构真实照片)**。

2) 叶轮

叶轮应当是双吸口，封闭式结构，采用相邻叶片对称结构，其外表面要经过机加工，内面全部磨削以保证其轮廓线和流道表面光滑，并要保证其静态和动态平衡。叶轮应用键与泵轴紧密联结，不论叶轮沿着顺时针旋转或反之，都不准有任何松动。叶轮和轴的联接方式，不得采用任何需要特殊工具或以“过盈”联接为基础的联接方式，避免增加后期的运营维护成本。

叶轮应为整体铸造，不接受组装或焊接的形式。

叶轮的材质为不锈钢SS304材质，符合DIN标准。

叶轮的水力模型应经水力平衡以及动平衡，有较高的水力效率和较好的抗汽蚀性能。并且可以通过切割叶轮满足特定的水力需要。

3) 密封环

水泵应设有可更换的密封环，在发生磨损后可以修复运行间隙。这些口环通过一个定位销连接，安装在下半部泵壳内，并通过上半部泵壳的中开法兰锁定，以免随叶轮一起转动。

密封环的材质采用黄铜或锡磷青铜，可以保证间隙小效率高且不会为了引起密封环与叶轮发生研磨咬死。不接受不锈钢密封环。

4) 泵轴

泵轴材质应为300系列不锈钢，或相当于 AISI SS420材料，经精确磨削加工能确保真正可靠地运转。

5) 轴承

轴承为脂润滑球轴承，固定在轴上，应拥有足够大的尺寸以用来承受轴向推力。

轴承采用滚动轴承，滚珠应用重负荷型的防磨球珠。球型滚珠或滚柱轴承都可应用，但必须是重载轴承，使用L10寿命不得低于50,000 hr。

不论用何种型式的轴承，均用润滑脂润滑，保证轴承工作时的最高温度不超过90°C。

6) 轴封及轴封管路

水泵的机封至少应具有碳化硅静环及石墨动环，并有EPDM橡胶或其他适合的材质以保证在212 F度.(100 °C)的连续运行。

为检修方便，泵的机封结构应经过特殊设计，检修替换轴封时，不需要将泵从管路拆下或打开上泵壳，就可以直接检修。

7) 轴承座（机泵一体化设备可不提供）

独特的一体式轴承座是采用360度全方位加工，通过螺栓联接与泵的上下部分，从而优化连接和延长轴承使用寿命。这种紧凑的设计通过刚性轴的支持来限制轴的挠度。可移动的、组合式轴承和密封腔设计，便于对机封、轴套和轴承提供简便的维护和检查，替换或检查都无需拆开泵盖。**(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结构真实照片)**

8) 联轴器及防护罩（若有）

水泵应安装于焊接结构钢的底座上，如说明书要求，通过重载弹性联轴器或膜片式带中间段联轴器与卧式电机直接相连。

水泵制造商需提供联轴器防护罩，防护罩位于水泵和电机之间，并紧固于底座上。防护罩的外壳应便于拆卸。联轴器防护罩材质应为不锈钢SS304。

9) 水泵底座

泵底座的最低刚度应满足ANSI/HI 1.3.4-1997 卧式泵底座设计标准。

泵与电机采用整体式公共底座。

10) 泵附件

水泵设置排气阀、放空阀及各种连接管及管件。所有与泵连接的小型接管为铜管及铜制或不锈钢管接头。

11) 铭牌

水泵上需安装一块金属制的铭牌，铭牌上注明下列内容：

- a. 型号
- b. 流量和扬程
- c. 电机额定功率
- d. 电机额定转速

12) 泵组表面涂层

泵及电机表面应喷涂丙烯酸聚氨酯磁漆，有很好的防腐及防锈功能。按GB1764“漆膜厚度测定法”检测膜厚，GB1720“漆膜附着力测定法”检测漆膜对底材粘牢度，以确定是否与标准相符。

13) 振动与噪声

水泵在额定频率、额定电压下运行时，振动及噪声按照GB/T 29531-2013泵的振动与测量评价方法、GB/T 29529-2013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执行。

水泵主要部件材质表

部件名称	材质
泵体、泵盖	不低于灰铸铁HT250
叶轮	不低于不锈钢SS304
泵轴	300系列不锈钢或相当于 AISI SS420不锈钢
轴承	滚动轴承
轴承压盖	不低于灰铸铁HT250
密封环	黄铜或锡磷青铜
机械密封	碳化硅+石墨
螺栓、螺钉、螺母等连接件	不低于不锈钢SS304

3.电机技术参数

电机为鼠笼式三相异步电动机。设计、制造及测试均符合IEC国际标准。

电机应采用与水泵同一品牌的产品。

- 1) 冷却方式采用：IC411
- 2) 电压/频率： 380V， 50HZ。
- 3) 防护等级： IP55
- 4) 绝缘等级为： F级
- 5) 温升等级为： B级
- 6) 环境温度范围： -10~40℃
- 7) 环境湿度：环境温度低于20℃时，允许相对湿度为100%，温度高于20℃时，允许相对湿度为95%。
- 8) 海拔高度：电机允许海拔高度小于1000m

2.控制柜

(1) 包含PLC控制柜、变频控制柜、就地按钮箱，其中PLC控制柜和变频控制柜采用落地安装，就地按钮箱采用壁挂或支架安装，变频控制柜每台变频器应放置于单独的变频柜中，PLC控制柜和变频控制柜尺寸应统一，尺寸800*600*2000（不含底座高度），柜体板厚不低于1.5mm，柜门板厚不低于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机泵一体化集成变频控制水泵可不提供变频控制柜，但要实现一拖一变频及就地操作。

(2) PLC控制柜和变频控制柜制作钢板采用国产优质（宝钢A3及以上等级）冷扎板，冷轧板采用喷塑防腐，表面应平整、匀称，所有焊接处应均匀牢固，不应有明显的歪斜翘曲变形或烧穿等缺陷，面涂层不应眩目反光，颜色为RAL7035，均匀一致、整洁美观，不应有脱漆、起泡、裂缝、皱纹和流痕等现象。其外观应符合JG/T3009-1993中的规定，防护等级应大于等于IP54。

(3) 就地按钮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材质采用原色拉丝板。防护等级应大于等于IP65，需提

供箱体IP65防护等级的检测报告。

(4) 控制柜的柜体底部应具有与基础固定的安装孔,柜体顶部加装吊环,柜门装设加强筋并配锁。采取防尘,防水,防潮等安全措施,并安装防雷接地装置,箱体前门下方装有进风口,箱体上方装有出风口,安装强制通风风扇,根据柜内温度和湿度开启和停止,防止元器件过热或受潮。

(5) 控制柜的内部配件应装配合理、结构紧凑、维修方便。控制柜体在装配后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保证无件安装后及操作时无摇晃、不变形,控制柜配线要合理整齐。

(6) 电控柜内主要电气元器件,如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接线端子、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等,必须选用具有CCC或CE认证的产品,要求性能可靠,运行稳定,环境适应性高,使用耐久电气、电子元器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控制柜门内侧须贴有电气原理图,箱内电器元件的上方标志该元件的文字符号,所有的文字符号应与提供的线路图、系统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

(7) 柜内器件、配件、接线端子合理布置,箱体内元器件安装牢固、布局合理、接线点应牢固可靠,布线应符合设计详图和相应标准的要求。

(8) 提供充足的端子,满足工程要求并有20%余量,每个端子都有标记。

(9) 控制柜中所用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符合相关规定,易于操作,导线及母线的颜色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显示及功能:控制柜面板应有电源、电流、电压显示,水泵启停状况显示,设定压力、实际压力、水泵频率显示,故障声光报警显示。

(11) 控制柜面板的按钮、开关及仪表等易于操作且功能标志齐全。

(12) 电气控制柜应有电源避雷器和信号避雷器,并有可靠保护接地端子。

(13) 落地柜配置门控照明灯(安装在柜的顶部)、220VAC轨道式检修插座。

(14) 低压成套设备(电控柜)必须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的CCC认证证书;。

(15) PLC柜内配置: CPU、UPS、电源模块、I/O模块、12寸触摸屏、以太网口、MODBUS网络协议转换器等、信号隔离器、信号防雷器、电源防雷器、24V直流电源、继电器、网络配件、端子排、其它附件及plc编程软件。

A) PLC采用最新的技术制造,PLC产品的供应商应具有本地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

B) PLC的内存量不应小于30KB,内部采用高性能工业级别微处理器,处理速度要求每千字节指令字速度不超过0.37ms。

C) CPU模块 I/O模块必须是同一系列的模块。

D) PLC必须能够提供包括梯形图、功能图块、结构化文本在内的符合IEC1131-3标准的灵活的编程语言支持,数据格式应符合IEC1131标准。

E) PLC支持灵活的网络结构,包括MODBUS、MODBUSTCP、PROFINET等通讯方式,无需任何编程或者处理器干预即可实现不同网络之间的通讯桥接和数据交换,通讯速率不得随站点的增加而降低。

E) 采用的触摸屏需和PLC采用同一品牌产品,12寸屏显示,65536色。

(17)变频器

1控1变频调速：变频器配置参数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所有的增压泵都必须配置独立的变频控制器，采用1控1变频调速控制，保证泵及泵组能在流量的大动态变化时具有足够宽的调速范围，保证泵组的工作运行处于高效区，泵组中的变频调整应考虑整体运行控制，全频同步调速控制泵组的流量增加或减少。

1 工作环境：温度-15~50℃，相对湿度≤95%。

2 常规性能：

1) 输入电压：380VAC±10%，3相。

2) 输入频率：48~53Hz，最大变化率为17%/s。

3) 输出频率：0~500Hz

4) 功率因素0.95以上，效率为95%以上；过载能力：过载能力为120%，1min；150%，5s；200%，

3s。

5) 防护等级要求：IP21以上。

6) 进出线方式：下进下出。

7) 变频调速装置采用交-直-交方式，多电平型，PWM脉冲调制方式。

8) 变频器采用控制单元与功率单元分体组合，可随时更换，方便维护。

9) 变频调速装置具有手动和自动方式，频率设定信号为4~20mA。

10) 变频器对电网电压波动应有极强的适应能力，在±10%额定电压波动范围内能满载输出，在70%~90%额定电压范围内降额继续运行。

11) 变频调速装置（0~100%频率范围内）不造成谐波污染,符合GB/T14549-9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规定，满足IEEE519标准的规定。

12) 变频器应设置下列保护：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过热、缺相、短路、超频保护、失速保护、接地、防雷、功率器件故障、瞬时停电保护、浪涌吸收保护等。

13) 变频调速装置能保证电动机110%额定转速下长期连续运行，无须增加任何设备。

14) 变频调速装置为恒转矩调速装置，负载为水泵，电动机在0~100%转速时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转矩。输出转矩脉动值小于0.1%，不应引起共振，装置应能调整和抑止共振频率。

15) 变频调速装置有屏幕显示及操作面板，可以显示能够显示变频器所有参数/变量、故障内容。具有远方和就地控制方式切换功能。

3、管道及其配件：

管道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符合GB50236-2011及GB50242-2008标准的要求，**管壁厚度规格不得小于《招标设备配置清单表》中所列厚度标准**，设备的布置应做到结构合理、检修方便的、便于操作和观测。供水管道的布置与铺设应符合GB50015的规定，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应符合GB/T17219的规定。

在设备进水端、出水端分别加装DN15不锈钢阀门及三通一只，方便连接水质监测仪及取水样。**泵组进水端、出水端管路上均加装压力传感器，同时加装机械式压力表，便于压力传感器或触摸屏故障时能够直观显示进出水压力。**

4、阀门、伸缩节

设备选配的各类阀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阀门公称压力不应低于管道的设计压力，且各阀门应灵活可靠。所配各类阀门、伸缩节的型式、规格、材质、国家标准均按照《招标设备配置清单表》中所要求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稳流补偿器

泵站需设置来水调节气囊罐，连接在城镇供水管网与水泵吸水口之间，同时设置供水调节谐波罐，通过双向补偿调节装置在用水低谷和高峰时段能够实现稳定压力和调节流量。尺寸直径： $\geq 2000\text{mm}$ ，长度： $\geq 4000\text{mm}$ ，厚度： $\geq 6\text{mm}$ 。罐体的设计压力不应低于设备的最高工作压力值，其承压等级应为：1.0 MPa；罐体应保证密闭结构，不应与外界相通。罐体内部结构应具备将水锤产生的能量吸收缓冲的功能，避免进、出水管路产生水柱拉断。罐体封头应选用椭圆形标准封头，其尺寸应符合 GB/T 25198 的规定。罐体的支座或支腿应符合 JB/T 4712.1 的规定，制作时需设置垫板，不应直接焊在罐体上。罐体的制造应避免钢板表面的机械损伤。对于尖锐伤痕以及不锈钢容器防腐蚀表面的局部伤痕、刻槽等缺陷应予以修磨，修磨范围的斜度至少为1:3。修磨的深度不应大于该部位钢材厚度（8s）的5%，且不大于 2mm，否则应予焊补。焊接过程中，在焊道的正面和背面均应采用惰性气体保护。罐体底部应设有排空阀，顶部应设置吊耳。罐体用水进行承压试验后应将水渍清除干净。注：以上不锈钢稳流罐材质需提供具有国家CNAS认证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材质理化分析报告。

6、能量储存器及双向补偿调节装置

供水调节谐波罐需设置能量储存器，储存一定体积一定压力的气体，保证缓冲补偿罐实现稳定压力和调节流量的装置。能量储存器的设计压力不应低于设备的最高工作压力值，其承压应为1.0 MPa。其口径应不小于DN500，存气量应不小于300L。

泵站需设置双向补偿调节装置，用水低谷时，通过其实现水泵对供水调节谐波罐进行蓄水，可保证供水调节谐波罐对于出水管网起稳压补偿作用；当用水高峰时缓冲补偿罐中的水可通过其自动对供水管网进行水量补偿防止供水管网压力波动，当发生水锤时，通过其可防止水柱拉断，吸收管路中过高的压力。双向补偿调节装置在缓冲补偿罐对出水管网起稳压作用和缓冲补偿罐对进水管网进行水量补偿时应能及时开启或关闭。双向补偿调节装置在出水管路产生水锤时应能及时开启。

7、控制部分

1) 设备全部采用高档工控微机实现人工智能化控制、全自动运行；

2) 为了平均每台水泵的运行时间，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要求各泵应依次循环变频启动；

3) 控制系统采用全中文人机界面，可编程序控制器及输入、输出模块；

4) 应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方式，并有定时轮换运行功能；

5) 设备都应具有远程监测功能，通过GPRS网络传输，要求必须能分别监控并显示到供水系统中的各个关键点的工作压力、设定压力、流量、自来水的进水压力、每台水泵的工作电流、频率、电压等参数，实时或任意有要求时，向系统发送最新的数据，并具有预警及报警处理功能，对设备24小时进行远程控制、监测。

6) 控制系统要求采用工控微机及无负压变频控制技术，远程网络监控技术，无负压生产企业应有远程

网络总监系统，可以24小时监测到用户的情况。

7) 设备供货商完全开放其自控平台、数据，以满足管理单位远程监控要求。

8、平台接入需求

具有远程监测、监控、监视功能：投标单位必须开放端口协议以招标人读取设备各项运行数据，实现统一平台、集中监控，并与招标方二次供水控制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数据等信号的接入，若投标单位无法自行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需提供相应的承诺文件。

9、在线水质监测仪

(1) 控制器参数

- 1) 隔离输出信号：2路 4-20mA 输出及以上；
- 2) 通讯接口：具备 RS485，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 3) 工作温度：0~50℃
- 4) 工作湿度：90% /无凝露；
- 5) 电源供电：100~230VAC，50/60Hz 或 9-36 VDC；
- 6) 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

(2) 浊度分析仪

- 1) 测量原理：散射比浊法（符合 US EPA180.1 或 ISO7027 标准，90°散射测量原理）；
- 2) 光源及材料：LED 灯或钨灯(白光)；
- 3) 量程：0-40NTU 或者 0-100NTU；
- 4) 精度：0 ~ 40NTU 时，读数的±2%或±0.02,取大者；
- 5) 分辨率：0.001NTU；
- 6) 重复性：2%；
- 7) 最低测量采样时间：连续测量；
- 8) 响应时间：在 100 mL/min 时，T90 < 90 秒左右；
- 9) 工作温度：对于单传感器系统为 0 ~45℃, 对于双传感器系统为 0 ~40℃；
- 10) 进水流量：100 至 1000 mL/min；理想流速：200 至 500 mL/min；
- 11) 最大压力：10bar；
- 12) 浊度探头自带两线制 4-20mA 电流输出；
- 13) 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
- 14) 通讯：支持 RS485 MODBUS RTU 通讯协议；
- 15) 带消泡装置，减少气泡对浊度的干扰。

(3) 余氯分析仪

- 1) 检测方法：电极法；
- 2) 检测原理：恒压电极法（无需更换电极膜和电解液）；
- 3) 传感器材质：双铂金电极环或者黄金+铂金电极环；

- 4) 量程: 0.001 ~5 ppm (mg/L) 及以上;
- 5) 精度: $\leq \pm 2\% \text{F.S.}$ 或 $\pm 0.01 \text{ ppm}$;
- 6) 分辨率: 0.01ppm(mg/L);
- 7) 重复性: $\leq \pm 2\%$;
- 8) 最低测量采样时间: 连续测量;
- 9) 工作温度: 0~45°C;
- 10) 进水流量: 170~500 ml/min。

(4) PH 分析仪

- 1) 检测方法: 电极法;
- 2) 测量范围: 0~14pH 或者 2-12PH
- 3) 温度范围: 0~65°C;
- 4) 分辨率: 0.01;
- 5) 精度: $\pm 0.2\% \text{ F.S.}$ 或 $\pm 0.02 \text{ PH}$ 。

(5) 仪表安装方式

仪表集成于同一机柜内。

10、其他

- 1) 各配件及材料必须满足设备安全运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 2) 技术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单位应提供符合工业标准的优质先进产品。
- 3) 设备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件部件和消耗品对应的编号及名称。

- 4) 附件及图纸: 基础安装制作的图纸需提前提供给使用单位。

5) 本工程属于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需把检测、买样、抽样、出具检验报告、利税、及专用工具、售后服务、检测机构来人的差旅费、车辆使用等全部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都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三、供货及服务要求

1. 供货及安装时间: 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内, 完成设备生产。在接到业主通知之日起10天内, 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

交货时应将设备所有附件、配件及技术资料(统一采用PLC形式的控制器, 不得采用单片机形式的处理器。同时必须提供每种设备及不同类型的PLC控制器程序和触摸屏程序及各级密码, 并以优盘形式单独提交给业主指定负责人。业主负责人不得将此程序等资料外传给第三方)等一同移交, 并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

2. 质保期与质保金:

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五年(实际质保期按投标人承诺为准, 但不得少于五年), 在此期间, 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供货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并提供终身有偿服务(只收取材料费)。货款的5%作为质保金, 当出现质量问题时, 冲抵维修费用和赔偿招标方损失; 质保期满后,

产品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正常通水。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培训：

投标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培训服务，培训方案由投标方自行设计。

以上有关售后服务内容必须由生产厂商作出承诺。

四、专利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五、付款方式：

- 1.以人民币付款。
- 2.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书；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____项目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品牌____，产地____，交货期____（日历天），备注：交货期备注，质量标准____，质量保证期：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招标人可以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

联系地址：____

电话：____

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制造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以_____（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招标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招标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 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 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 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 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 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 成等	例如：项目合 同、交货单、 验收证明材料 等
2					

备注：

- 1、请在此表后附上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未录入此表或录入的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____（如有）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是：_____。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XX行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报价明细表；
2. 商务偏离表；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 报价明细表

2. 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			

注：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业主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